



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方案项目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5月06日

一、招标条件

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已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5]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4-410185-04-01-630421，招标人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2.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 项目编号：登工招202604030

2.4 建设地点：登封市唐庄镇

2.5 预算金额：68.00万元

2.6 工期（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8 招标范围：主要改造唐庄中心社区A区、唐庄中心社区B区、唐庄中心社区D区、唐庄中心社区E区、唐庄中心社区F区、扶贫小区、汉风苑、玉溪小区8个老旧小区，涉及群众3842户，改造面积39341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修复6358米，屋顶防水修复93369.86平方米，墙体修复379662.36平方米，道路修复79868.22平方米，小区内设置停车位193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395个，机动车充电桩156个；新

建配套停车场 1 个,新建停车位 148 个,新建充电桩 30 个,配套道闸 10 个,新建及修复配套用房 3874.4 平方米,强弱电线路改造、车辆识别系统、非机动车棚、照明设施、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2.9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信誉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②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

④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含3家）；（3）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5）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单位报名获取文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 标 大 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30分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电话：67318822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邮箱：dfzjbzjb@163.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唐庄镇

联系人：朱原茂

电话：15516900899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电话：17803825996

电子邮件：aa13838372471@126.com